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8月22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，张喆民先生、葛晓奇先生、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通知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〔2019〕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〔2019〕6号要求编制执行，公司拟就此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简历

林金锡先生：195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80年-1996年任职于常州玻璃厂，1996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06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。2009年被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聘请为副会长、2017年被聘任为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会长。2010年获常州市科技局、常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。2011年被评为“常州市杰出企业家”、“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”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披露日，林金锡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,816.85万股，与林金汉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林金锡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林金汉先生：1963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5年-1988年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教师，1988年-1991年就读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并取得硕士学历，1991年-2010年3月担任广州爱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03年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；2005年及2008年二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；2008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披露日，林金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,440万股，与林金锡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林金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刘芹女士：1983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

中级经济师、中级会计师。曾任江苏昊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，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披露日，刘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刘芹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倪红霞女士：中国国籍，女，1979 年 8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，在无锡尚德太阳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等供应链方面管理工作；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在无锡艺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从事采购、仓储、物流等供应链方面管理工作；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及管理工作；2017 年 10 月至今，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控、内审、环保、安全等方面管理工作。

截止披露日，倪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倪红霞女士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